FEB0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4527997 日期：2023年2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正在从事综合格斗职业生涯。尽管申请人与新泽西和纽约地区的区域性组织签订了合同，但记录并未反映其在职业水平上参赛。他表示其目标是参加2028年夏季奥运会。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未明确表明其依据哪些监管标准提出申请。审理主任确定了申请人似乎依据哪些标准提出申请，并针对这些证据类别发出了补件通知（RFE），随后在最终决定中认定其未满足以下标准：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审理主任所否决的每一项标准相关的法规要求，但其还提及其在评审、原创贡献以及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方面的资格。在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中，他们讨论了申请人的主张，而申请人在答复中并未涉及其在上诉中主张的任何新标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是申请人首次阐述其在这些标准下的资格。

由于审理主任不可能在这些附加标准方面犯下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审议这些主张。见 Matter of Izaguirre，27 I&N Dec. 67，71（BIA 2017）（引用 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766（BIA 1988））。尽管如此，申请人可在新的申请中提出这些主张。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认定。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属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且（2）该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唯一主张的会员资格是[已隐去]国家队。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来自[已隐去]的证据中的信息，该网站是国际[已隐去]的官方网站。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讨论了该实体，而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未能考虑该材料的哪一方面。关于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整体主张，其称[已隐去]队在世界竞争对手中排名靠前，其指出所提供的关于该队的部分证据来源于[已隐去]国的领先网站，且在其补件通知答复和上诉中，其均表示该队没有书面要求或成员守则。

尽管许多身为国家队成员的运动员可能符合该标准，但他们必须提交关于选拔过程的充分证据，以证明要求具有杰出成就（例如，达到一定的截止时间或分数，或通过资格赛轮次晋级）。然而，记录未提供关于该国家队选拔过程的任何信息。虽然此类会员资格可能——取决于个案中提交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满足特定监管条款的每一要素。我们不会假定每一支“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或学科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由于本案申请人未如此证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该监管要求。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任何单一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我们无需对其主张的其他要素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这些要求的评估。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

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附加理由）；另见 Matter of D-L-S-，28 I&N Dec. 568，576-77 n.10（BIA 2022）（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水平上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59（1990年9月19日）；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